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蕭小于
電話：02-7736-5663
電子信箱：amand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45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 (A09000000E_1142601345D_senddoc1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2601345D_senddoc1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45A號、原民教字第11400309341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命令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5663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含附件)

